

中国书法家协会部门预算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全国各民族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书法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中国书法家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重要论述，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定文化自信，强化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职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广泛团结全国各民族书法家、书法工作者和书法爱好者，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其主要职责是：

1. 中国书法家协会积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把书法艺术队伍建设和行业建设作为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组织优势和行业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通过加强会员联络服务管理，组织开展主题创作、生活采风、评奖评审、展览展示、学术研究、

评论研讨、教育培训、典型推介、志愿服务、权益保护、对外交流等工作，加强对书法工作者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努力发挥行业建设主导作用。

2. 中国书法家协会按照德艺双馨要求，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践行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和中国书法工作者自律公约，在书法界大力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努力提高书法工作者的思想素质、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培育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建设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书法工作者队伍。

3. 中国书法家协会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素质提升，不断培育新生力量。加大对书法领域领军人物、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中青年书法骨干和基层优秀书法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完善对协会主席团成员、理事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员等的培训机制，完善对终身成就书法家、杰出书法人才、德艺双馨会员、先进团体会员等的表彰奖励制度，完善先进典型宣传推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优秀书法工作者的榜样带动作用，不断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

4. 中国书法家协会把推动创作优秀书法作品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植根传统、鼓励创新、艺文兼备、多样包容的创作理念，引导广大书法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人民，潜心创作、精益求精，不断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书法精品力作。

5. 中国书法家协会重视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加强学术探索、理论建设和评论工作，促进书法教育规

范化和书法理论系统化，推动书法学科建设和各级各类书法教育，为繁荣发展书法事业提供学术性、专业化支持。办好专业融媒体，反映书法创作、理论、教育、展览等方面的现状与成果。

6. 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传统，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遗产。

7. 中国书法家协会组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等评奖评审、展览展示活动，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建立当代书法审美标准、评价体系，健全规范有效、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监管机制，提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的权威性、公信力、影响力，强化各类展览的导向示范作用。

8. 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委员会，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推动书法行业建设和书法事业发展。

9. 中国书法家协会坚持密切联系基层一线书法工作者和新文艺群体，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书法志愿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指导和推动群众性书法活动，推广和普及书法艺术。

10. 中国书法家协会不断健全维权工作机制，创新维权工作方式，积极反映书法界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依法维护书法工作者包括新文艺群体的合法权益。

11. 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并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中的书法组织和书法界

人士的往来与交流，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12. 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国际书法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同各国书法家的团结和友谊，增进相互间的文化沟通 and 了解，推动中国书法走向世界，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

13. 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支持发展与书法相关的公益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加强书法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繁荣发展书法事业。

二、机构设置（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纳入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2	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

内设机构：

（一）中国书法家协会内设六个工作部门：办公室、会员工作处（权益保护处）、展览处、对外联络处、理论研究处、人事处（党务办公室）。

（二）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内设四个工作部门：综合处、大型活动处（志愿服务处）、专委会工作处、网络信息处。

第二部分：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6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42.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00
四、事业收入	1,52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3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90.52		
本年收入合计	2,583.20	本年支出合计	6,30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726.43		
收 入 总 计	6,309.63	支 出 总 计	6,309.6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309.63	3,726.43	972.68			1,520.00					90.5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42.55	881.20	4,861.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42.55	881.20	4,861.35			
2070101	行政运行	630.98	630.9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54		117.54			
2070108	文化活动	4,743.81		4,743.8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0.22	25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76	451.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04	45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36	24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6	4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0	10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2	5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0	2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0	2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2	9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2	9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1	43.21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	7.7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0	41.40				
	合 计	6,309.63	1,448.28	4,861.3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2.68	一、本年支出	1,234.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2.6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6.86
二、上年结转	262.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34.85	支 出 总 计	1,234.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9.20	699.20	756.96	588.46	168.50	756.96	57.76	8.26%	57.76	8.26%
20701	文化和旅游	699.20	699.20	756.96	588.46	168.50	756.96	57.76	8.26%	57.76	8.26%
2070101	行政运行	373.24	373.24	391.28	391.28	0	391.28	18.04	4.83%	18.04	4.8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58.50	0.00	58.50	58.50	58.50	100.00%	58.50	1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0	50.00	110.00	0.00	110.00	110.00	60.00	120.00%	60.00	12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0	60.00	0.00			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5.96	215.96	197.18	197.18		197.18	-18.78	-8.70%	-18.78	-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9	145.49	169.79	169.79		169.79	24.30	16.70%	24.30	1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9	145.49	169.79	169.79		169.79	24.30	16.70%	24.30	16.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7	87.17	99.82	99.82		99.82	12.65	14.51%	12.65	14.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	3.96	4.90	4.90		4.90	0.94	23.74%	0.94	2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5	36.05	41.36	41.36		41.36	5.31	14.73%	5.31	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1	18.31	23.71	23.71		23.71	5.40	29.49%	5.40	2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6	51.66	45.93	45.93		45.93	-5.73	-11.09%	-5.73	-1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6	51.66	45.93	45.93		45.93	-5.73	-11.09%	-5.73	-1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	27.00	22.72	22.72		22.72	-4.28	-15.85%	-4.28	-1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5.11	5.11	5.50	5.50		5.50	0.39	7.63%	0.39	7.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5	19.55	17.71	17.71		17.71	-1.84	-9.41%	-1.84	-9.41%
合 计		896.35	896.35	972.68	804.18	168.50	972.68	76.33	8.52%	76.33	8.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8.46	406.22	182.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588.46	406.22	182.24
2070101	行政运行	391.28	244.74	146.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7.18	161.48	3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79	164.30	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9	164.30	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82	94.93	4.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	4.3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1	2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3	4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3	4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2	22.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	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1	17.71	
合 计		804.18	616.45	187.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书法家协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书法家协会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0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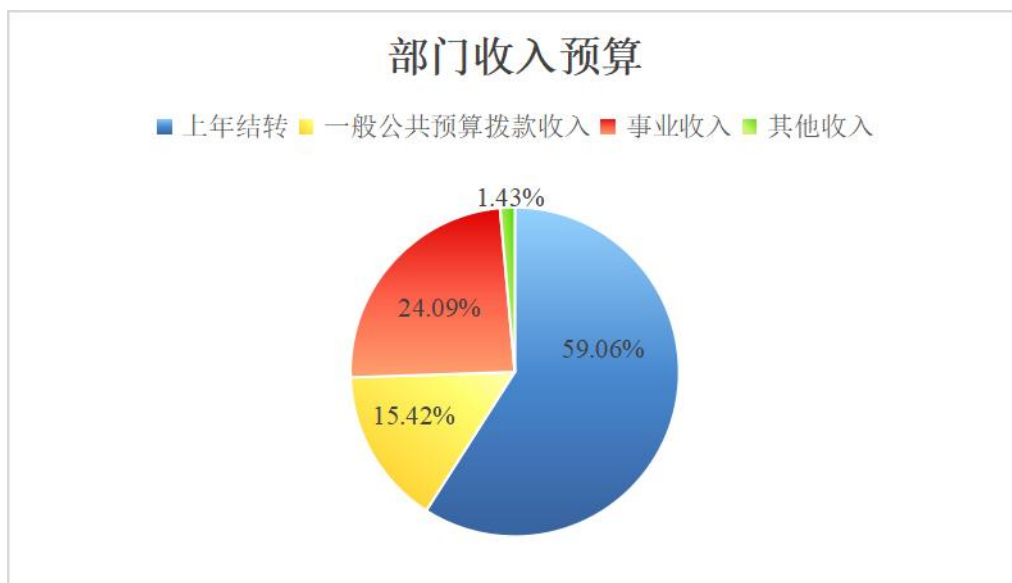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书法家协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309.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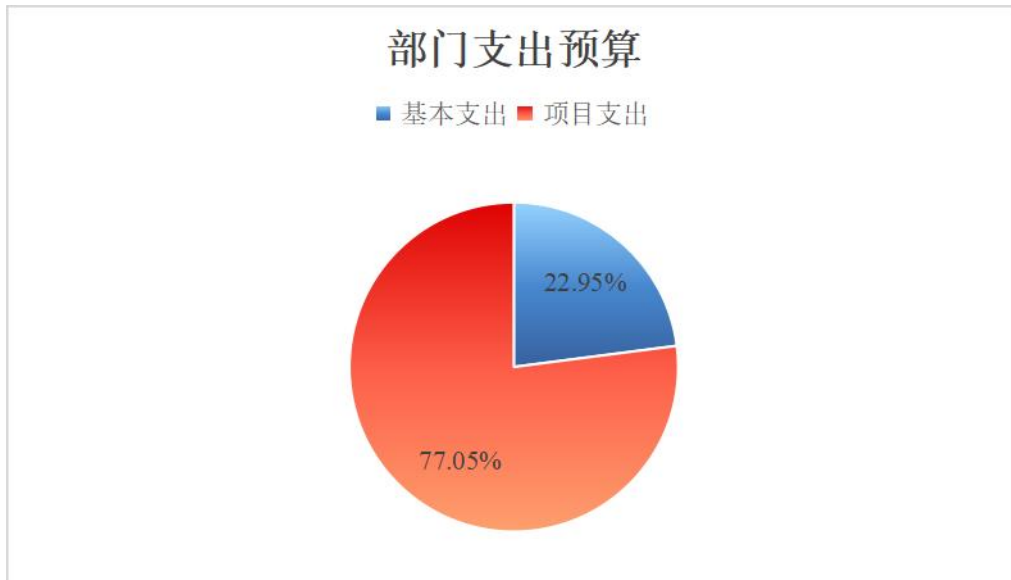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收入预算 6,309.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726.43 万元，占 59.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68 万元，占 15.42%；事业收入 1,520.00 万元，占 24.09%；其他收入 90.52 万元，占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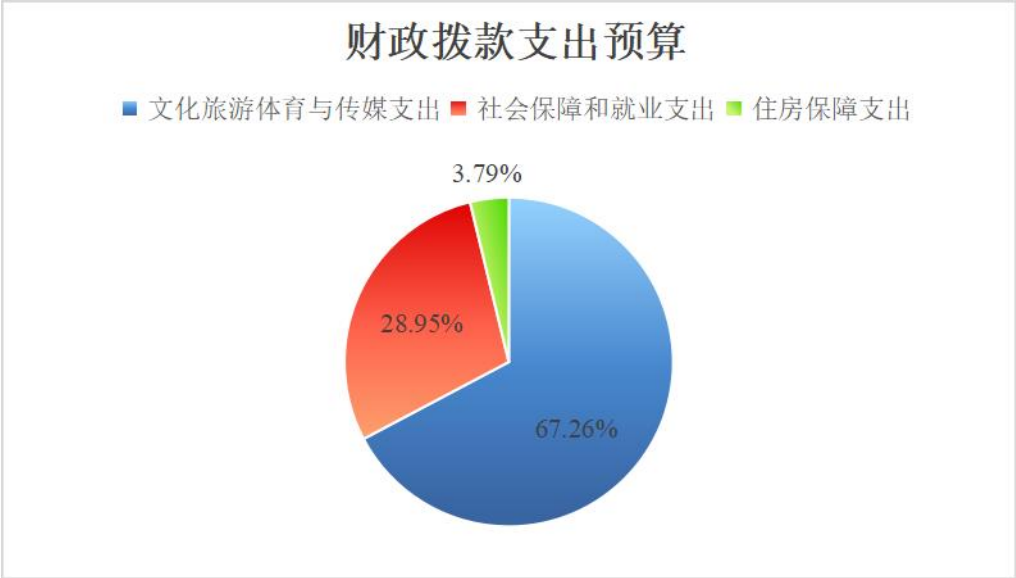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支出预算 6,30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28 万元，占 22.95%；项目支出 4,861.35 万元，占 77.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4.8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72.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262.17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书法家协会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书法文艺事业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70110 科目下“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在 2025 年预算中并入 2070108 科目下“书法品牌活动及国际传播推广”项目；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70101 行政运行科目为部门重点支出科目，2025 年预算数为 391.28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40.23%，主要用于部门履职而形成的各类行政办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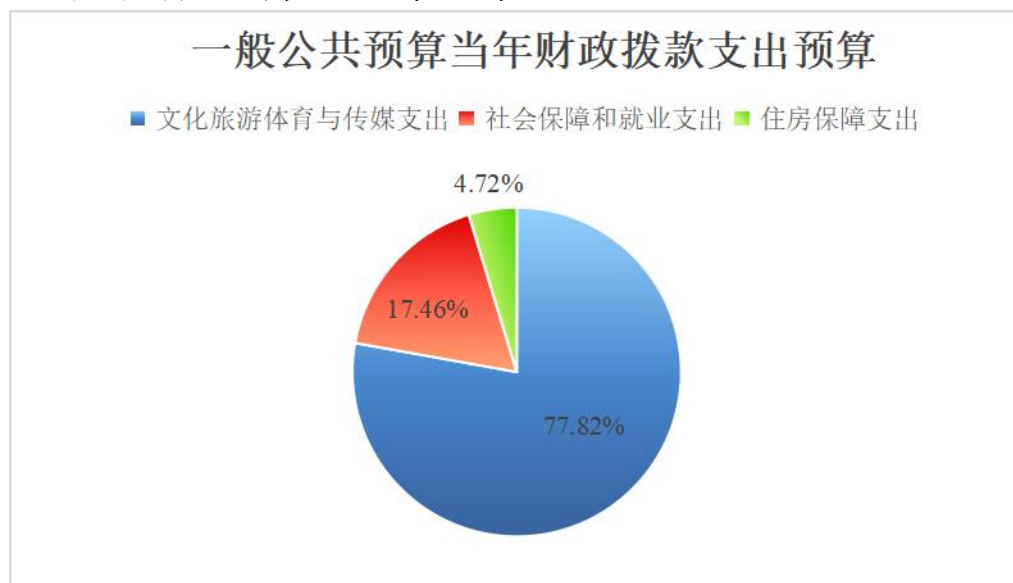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72.6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76.33 万元，增长 8.52%，主要是 2025 年预算中 207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增加 58.50 万元，用于举行中国书法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2.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756.96 万元，占 77.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9.79 万元，占 17.4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5.93 万元，占 4.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为 391.2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4.83%。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为 58.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8.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2025 年计划举行中国书法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5 年预算为 11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120.00%。主要原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下“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在 2025 年预算中并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下“书法品牌活动及国际传播推广”项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5 年预算为 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下“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在 2025 年预算中并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下“书法品牌活动及国际传播推广”项目。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为 197.1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78 万元，下降 8.7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为 99.8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2.65 万元，增长 14.5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为 4.9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94 万元，增长 23.74%。主要原因：2025 年度事业单位离退休纳入预算人数为 7 人，较 2024 年度增加 1 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为 41.3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31 万元，增长 14.73%。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为 23.7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40 万元，增长 29.49%。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为 22.7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28 万元，下降 15.85%。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为 5.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7.63%。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为 17.7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4 万元，下降 9.41%。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9.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40万元，比2024年减少0.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40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关于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5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1.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1 万元，下降 1.2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3.23 万元。中国书协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 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销账的车辆。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为：2025 年对中国书法家协会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6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50 万元。

1. 书法品牌活动及国际传播推广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书法品牌活动及国际传播推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书法国际传播推广:一是举办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览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二是在国内、日本两地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三是继续推动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和其他国际书法组织书法交流工作。积极构建民间对外书法交流新格局,积极参与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等对外工作大局,扩大与国际书法协会及书法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书法对外交流活动。拓展“汉字之美”国际巡展新渠道,继续实施“中国书法走出去”计划,联合中国驻有关国家使领馆和文化中心,在相关国家举办“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不断增强中国书法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借助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这一有效平台,密切与各国书法组织的友好往来,增强中国书法在国际交流中的话语权主导权。重视对外汉字教育,联合孔子文化学院等机构,将书法艺术的传播融入汉语、汉字教学,向世界传播中华文化审美价值,提高中国文化软实力。不断增进内地和港澳台书法工作者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积极稳妥地发展港澳台地区书协会员。不断增强港澳台青少年特别是中小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认知和高度自信。通过“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让世界人民感受到,中国书法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和价值精神,推动书法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书法更好地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挖掘中国书法浓厚世界意义和当代价值,把书法艺术发展放在世界格局中审视、研究和解读,更好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强文明交流互鉴。				
	书法品牌活动:“新时代中国书法艺术传承发展——青年优秀书家创作示范展览”通过遴选青年优秀书家,创作书法作品,举办展览,出版相关作品集。向广大群众及书法爱好者展示当代青年书家的精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中国书协始终把提高质量作为书法创作的生命线,聚焦创作优秀作品中心环节,突出展览的创作导向性、行业专业性和艺术权威性,引导书家沉潜传统,精研经典,深入生活,深入实践,为时代而书、为人民而写。此项展览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建设和人才工作重要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团结引领青年骨干书家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沉潜传统,淬炼精品,不断提升作品的精神能量、文化内涵、艺术价值,濡墨染翰书写新时代中国书法的正大气象,热忱描绘民族伟大复兴征程的恢宏画卷,努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送书法报刊组织个数	20.00个数	8
			书法展览场次	4.00场次	8
			书法展览印刷作品集本数	≥500.00本	8
			书法展览作品件数	≥100.00件	8
			书法展览观众人次	≥2500人次	8
		质量指标	书法展览效果	良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书法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10
发挥书法艺术在文化强国中的重要意义			长期	10	
加强中国书法艺术的国际传播与普及 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书家与书法爱好者满意度	≥90.00%	10	

2. 中国书法家协会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家协会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5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5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59.04		
年度 总体 目标	拟于2025年年末召开中国书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前还将召开中国书协第八届主席团会议。会议拟定于2025年11月或12月在北京召开,会期三天(含报到和返程时间)。出席会议代表及工作人员约550人。 审议通过第八届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修改《中国书法家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中国书协新一届领导机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550人	15
			会议天数(含报到离会时间)	≥3天	15
		质量指标	完成大会议程	顺利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有效提升	15
			推动书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到书法工作者和爱好者的关注 与好评	≥95满意度	10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6、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00%，最高不超过 12.00%，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

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00 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